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 2023年12月7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如下。

(A) 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項目

2. 各相關部門報告「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及「地區治理專組」的相關項目在區內的進度。

(B) 「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進度報告

3. 各相關部門報告打擊區內衛生黑點的進度。經與食環署商討，民政處提交的16個衛生黑點中有14個已有顯著改善，食環署將繼續加強跟進和執法工作，改善其餘兩個黑點(即長旺道近塘尾道行人路的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以及尖沙咀厚福街9-13號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的情況，並持續改善和監察食環署負責的其他衛生黑點。另外，路政署轄下兩個塗鴉黑點已沒有再發現塗鴉，路政署與環保署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區內棄置建築廢料黑點的情況。

(C) 防治鼠患

4. 食環署會於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油尖旺區增設5隊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期間區內合共有9隊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進行捕鼠工作，於夜間設置更多老鼠籠捕鼠。

5. 此外，食環署將於2024年1月8日至3月15日在區內進行第一期滅鼠運動，針對目標主要包括區內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並加強這些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區內的防治鼠患工作。

(D)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 (2023年9月至11月)

6.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節錄見附件二)。

7. 在2023年9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間，食環署就地區行動計劃中的33個後巷黑點，共進行108次清理行動，搬走共約80公噸的棄

置廢物和垃圾，並且加強清洗這些地點和留意附近簷篷的衛生情況，務求能整體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8. 在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食環署共拆除 64 870 張非法街招/海報及 64 幅易拉架，並對違例人士提出 6 宗檢控。

(E) 店鋪阻街

9. 相關部門報告區內店鋪阻街黑點及相關的執法情況如下。

花墟

10. 食環署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加強執法力度並聯同警務處推行“新執法模式”後，花墟一帶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明顯改善。現時商鋪非法佔用“酌情容許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及馬路上的黃影線區)的情況經已不常見，檢控數字亦因此大幅下降。由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食環署就店鋪違例阻街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1. 食環署會對未能自律遵守協議把業務伸延到容許範圍外公眾地方的店鋪經營者繼續嚴厲執法，除日常巡查和突擊執法行動外，亦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花墟一帶的街道管理情況。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執法人員會按情況考慮援引其他相關法例把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貨物及/或物品清除；對涉及非法販賣的違例人士進行拘控及檢取相關貨物及工具。

12. 警務處將繼續積極配合食環署人員行動；除了行使《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 (1) 條的法定權力，由食環署清除在行人道及馬路上違法擺放超過 30 分鐘而無人認領的阻街貨物或物品外，亦會在花墟一帶不定時進行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並於必要時拖走造成阻塞或危險的車輛，以確保交通暢順。由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警務處在花墟一帶發出 1 張清除公眾地方放置的貨物或物品警告，其後由食環署人員清除物品，以及合共發出 318 張 Pol. 525 及 1 張 Pol. 570 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

果欄

13. 食環署安排人員每天清晨清理果欄外窩打老道馬路上的垃圾，亦會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限時內移走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物品，及在限時屆滿後檢取及扣留相關物品，甚至檢控有關人士。此外，食環署在果欄內外範圍每星期進行兩次清洗街道和整頓行動。針對果欄(面向新填地街一段)部分欄商於日間把欄位作零售用途、涉嫌非法販賣及引致阻街的問題，除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人員每天於不同時段到果欄進行突擊巡察，並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亦聯同民

政處及警務處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就新修訂《定額罰款條例》在果欄一帶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向果欄販商派發宣傳教育單張，以提醒他們注意道路使用及阻街等問題，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4. 由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食環署就果欄一帶店鋪阻街的違法行為共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與警務處進行了 3 次聯合行動。經過多月的努力，果欄的環境衛生和阻街情況有明顯改善。至於果欄內（包括石龍街）及毗鄰土地有不知名物件，情況複雜及衍生其他未能單靠食環署潔淨工作及執法行動解決的問題，則由有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

15. 除與果欄販商保持溝通，食環署會繼續以上述的行動模式處理果欄的環境衛生、非法販賣及店鋪阻街等問題。有關新修訂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條例》）已於 10 月 22 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定額罰款條例》開始實施後，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金額提高至 3,000 元；至於針對店鋪阻街和非法棄置建築或大量其他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則提高至 6,000 元。食環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除派發新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外，政府亦制作了新宣傳短片或聲帶，確保市民知悉新修訂的定額罰款規定，從而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阻街情況的變化及適時檢討執法策略，以保持環境衛生。

16. 警務處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共收到 5 宗相關投訴。警務處於油麻地果欄一帶作出一連串策略性交通管制行動及不定時進行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並於必要時拖走造成阻塞或危險的車輛。警方亦會繼續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果欄一帶道路暢順。

奶路臣街

17.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食環署與警方進行了 2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了 2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工作，改善有關位置的阻塞問題。

18. 警方會繼續支持及配合食環署的執法工作，並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同時，警方亦會繼續在相關位置進行交通執法行動。

廟街

19. 食環署已在廟街推行針對性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處理檢控程序及積極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供判刑前考慮，並按實際情況及可用資源，調配人手於深夜時段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由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食環署共接獲 41 宗廟北街相關投訴，共進行 8 次突擊執法行動，並根據相關法例提出 23 宗檢控，包括 2 宗針對無牌食肆的拘

控及 3 宗檢取相關物品的檢控。此外，因應廟北街一帶店鋪阻街情況嚴重，食環署已施加額外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否則不獲發暫准牌照。食環署亦會繼續根據“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對違規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施加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在 10 月至 11 月期間，在廟北街一帶共有 5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因違反食物業規例被暫時吊銷其食物業處所牌照 7 天。

20. 同時，食環署於 11 月上旬已警告廟南街一帶食物業處所負責人，切勿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由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食環署共接獲 10 宗廟南街相關投訴，共進行 7 次突擊執法行動，並根據相關法例提出 1 宗檢控及根據“違例記分制”對 2 間持牌食肆展開暫時吊銷牌照 7 天的程序。

21. 由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警務處收到 4 宗廟街食肆阻街投訴，投訴有食肆將枱檯擺放於馬路造成阻礙。經巡查後，食肆已立即將所有食肆枱檯收好，未有造成阻礙，警務人員亦向該食肆發出一口口頭警告，截至目前未再收到有關廟街食肆阻街投訴。警務處會繼續加強於廟街食肆一帶作出一連串策略性街道管理，以及繼續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廟街食肆一帶道路暢順。

(F) 利泰大樓後巷問題

22. 因應有公眾反映利泰大樓後巷的環境問題，相關部門曾進行巡查並在各自範疇作出跟進，包括安排清理現場垃圾、建築廢料或物料，並會按實際情況採取所需執法行動。民政處亦已協調相關部門於 2023 年 12 月進行聯合行動，加強處理有關位置及周邊的環境及店鋪阻街問題。

(G) 露宿者

23. 報告中已列出經常有露宿者出現的黑點的跟進情況(見附件一)，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恆常的聯合潔淨行動，維持有關位置的環境衛生。

(H)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4.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在區管會支持下，民政處會就題述計劃的兩個項目(即「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計劃」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由 2024 年 1 月起延續 12 個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I) 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23年9月至11月)

25. 路政署於2023年9月至11月在油尖旺區修復了約121米長由路政署管轄的道路排水渠，以改善道路的排水功能。食環署清井隊繼續每兩個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1次。每逢雨季，清理重點集水溝的次數增至每星期兩次。於報告期間，食環署針對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士，提出737次檢控。渠務署與食環署及路政署保持協調，在報告期間，曾巡視這些地點附近的排水渠系統38次，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沒有堵塞。

26. 路政署、渠務署和屋宇署繼續監察私人工地排放水泥物料入公共排水渠的不當行為，並把個案轉交環保署，以便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亦會要求私人工地的建築地盤相連的渠管提交監察記錄，確保渠管不會因建築工程導致淤塞及可作出及時清理。渠務署於報告期間派員實地視察可能非法排放建築物料入雨水渠的作業工地90次。環保署派員視察區內工地40次，並發現1宗懷疑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

(J) 提升尖沙咀中市面氣氛

27. 民政處正積極探討社區持份者提出促進尖沙咀中市面暢旺的建議，當中包括改善尖沙咀警署至九龍清真寺一段彌敦道的照明、增設燈飾「打卡位」和街頭表演，再加上商戶各自推出吸引消費措施，以期達至刺激本土消費和經濟的效果。由於項目需徵求相關部門同意，民政處請相關部門屆時積極考慮和處理有關申請。

28. 街道照明方面，有意見反映古物古蹟辦事處外的彌敦道南行線的燈光尤其不足，民政處已與古蹟辦聯絡，請他們加強轄下範圍的燈光，並請路政署探討加強有關路段的照明。路政署會安排工程人員到上述地點作實地考察，若發覺有需要便會研究可行的照明改善方案。

(K) 沿著紅磡繞道的行人天橋的照明事宜

29. 民政處收到有意見反映題述行人天橋照明不足，晚上比較昏暗，甚至令部分行人有不安全的感覺。民政處請路政署適度增強有關行人天橋的照明。路政署正安排工程人員到上述地點作實地考察，若發覺有需要便會研究可行的照明改善方案。另外，如有需要，路政署亦會聯絡相關部門適當修剪有關位置的樹木，減少燈光受阻情況。

(L) 2024-2025年度的區管會會議日期

30. 委員備悉有關會議日期。

(M) 新一屆區議會會議

31. 主席呼籲各部門鼓勵員工在 12 月 10 日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主席亦向委員簡介新一屆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期待各部門、民政處和區議會日後緊密合作，共同建設美好社區。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0 個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24 個¹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²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原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及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2.	油麻地麗翔道行車天橋底(理工大學西九龍校園對出)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3.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近永安廣場)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4.	旺角道天橋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他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5.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¹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²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²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6.	油麻地社區中心 休憩花園(榕樹頭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7.	染布房街與窩打老道天橋	有 4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定期（每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現時該處約有 4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8.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9.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社工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0.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1.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6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約 6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部份人士亦不經常在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²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2.	埃華街休憩花園 (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7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現時該處有約 7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3.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該處的 2 名露宿人士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14.	豉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5.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處於最近再次出現疑似露宿者物品，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並適時跟進。 ➤ 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進行探訪。
16.	康民角(近鴉蘭街及荔枝角道交界)	有 3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現時該處有 3 名露宿者，部份人士不經常在上址逗留，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7.	櫻桃街行人隧道及隧道出入口鄰近位置	約有 8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隧道及出入口定期(每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現時上址有約 8 名露宿人士，社工正與該處 3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 5 名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²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8.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有 3 名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部份人士亦不經常在上址逗留。
19.	梳士巴利道與漆咸道南交界隧道 (KS61)	有 4 名	➤ 現時上址約有 4 名露宿人士，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部份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20.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 3 號升降機地面入口附近 (近櫻桃街休憩處)	有 1 名	➤ 根據民政處觀察，該處有一個帳篷及露宿者物品，民政處並已請相關部門留意及繼續跟進該處的情況。
21.	行人隧道 KS49 (近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	有 5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隧道定期 (隔週 1 次) 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有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上址約有 5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部份人士亦不經常在上址逗留。
22.	太子道西與荔枝角道交界 (維景酒店對開橋底過路處)	有 1 名	➤ 根據民政處觀察，該處有 1 名露宿者及雜物，民政處已請相關部門留意及繼續跟進該處的情況。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7 個

	地點
1.	西貢街行人隧道
2.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3.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4.	豉油街隧道(KS45)
5.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6.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7.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8.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9.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10.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11.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12.	聯運街與亞皆老街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13.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及沙崙學校)
14.	油麻地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翱翔道)
15.	亞皆老街天橋底(火車天橋底)
16.	雅翔道天橋底 (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17.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³

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並未見有露宿者在上述地點出現。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³ 根據 12 月 1 日社署回覆，有關地點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沒有再發現露宿者。

清潔香港
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2023年9月16日至11月15日)

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在2023年9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間所獲得的進展如下：

(一) 後巷清潔行動

在地區行動計劃中的33個後巷黑點(附錄I)，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間內共進行108次清理行動，搬走共約80公噸的棄置廢物和垃圾。我們並且加強清洗這些地點和留意附近簷篷的衛生情況，務求能整體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二) 衛生黑點清潔行動

油尖旺區的露宿者經常集結在區內數個黑點，例如櫻桃街，渡船街和窩打老道，並不時帶來各種環境衛生問題。為了保持市容清潔，本署一向以來都積極參與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在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間，本署共參與了22次清理行動，搬走共約6公噸的棄置廢物和垃圾，並且經常清洗這些黑點。此外，本署亦非常關注油麻地果欄的衛生情況，所以經常在該處進行清掃行動。在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間的日常清潔服務及17次清掃行動中，於果欄共收集垃圾約1公噸。

(三) 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

在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間，本署在對付非法張貼街招及懸掛街板方面的成績如下：

(a) 拆除非法街招/海報 : 共 64870

(b) 拆除非法街板/橫額

 i) 易拉架 : 共 64 幅

 ii) 其它橫額 : 共 0 幅

(c) 拆除過期街板/橫額 : 共 0 幅

(d) 發出警告信 : 共 1 封

(e) 檢控違例人士 : 共 6 宗

(四) 街道以外最受關注的公眾地方

本署負責為下列五類以往沒有指定由哪些部門管理的街道以外最受關注的公眾地方清理廢物：

- (a) 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 (b) 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
- (c) 沿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的斜坡及花卉樹木；
- (d) 溝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及
- (e)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電梯。

我們繼續聘請承辦商在區內清理街道以外最受關注的公眾地方(其位置載於附錄 II)。在我們密切監察之下，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達到預期的理想。

(五) 提高公廁服務的質素及改善公廁的潔淨情況

為了提高現有公廁服務的質素及改善公廁的潔淨情況，我們已在區內所有公廁(除金巴利道男尿廁外)均駐有當值廁所事務員，在值勤期間提供清潔服務。至於金巴利道男尿廁，則每天由清潔工人提供潔淨服務 5 次。

(六) 改善熟食街市/市場的潔淨情況

本署已將區內熟食市場日常清潔工作外判給清潔承辦商處理。清潔承辦商需每日進行三次清洗工作，收集及運送廢物到附近公共垃圾收集站。另外，食環署會透過各公眾街市定期舉行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提醒檔戶代表必須注意環境衛生，包括遵守防疫措施、要恆常妥善處理攤檔內雜物垃圾及做好防治鼠患措施、配合食環署每月兩次的街市清潔日，做好攤檔內的清潔工作、家禽檔戶要每天採取嚴緊清潔消毒的措施以預防禽流感散播等。

(七) 加強清洗街道及清除地面頑固污漬

本署及潔淨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員工除了日常清掃街道，並會定期清洗公眾地方。現時，大部份街道，視乎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衛生、人流及交通等情況），一般會每星期/兩星期清洗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高壓熱水洗濯機隊，進行深化清洗街道工作。至於某些特定地點（例如衛生黑點或野鳥聚集的地方），本署會按現場環境的實際情況，增加清洗次數及會以 1:99 比例加入漂白水，以達致消毒效果。本署會留意公眾地方（包括衛生黑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清洗街道服務，以加強區內街道清洗服務。

(八) 其他政府部門的進度報告

參與該計劃的各有關政府部門，亦已按其職權展開其工作計劃。而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協調各有關部門，清理區內的衛生環境黑點，請參閱附錄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油尖旺區已認定的後巷黑點

編號	地點
1	吳松街 64 至 76 號後巷
2	上海街 262 至 304 號後巷
3	上海街 263 至 305 號後巷
4	上海街 171 號後巷
5	漢口道 14 至 44 號後巷
6	河內道與赫德道之間的小巷
7	金馬倫道與赫德道之間的小巷
8	彌敦道 473 至 493 號後巷
9	佐敦道 37 號 U 後巷
10	德昌里的橫巷及後巷
11	吳松街 100 至 108 號後巷
12	福全街 78 至 80 號後巷及橫巷
13	洗衣街 61 至 91 號後巷及橫巷
14	新填地街 600 至 634 號後巷
15	新填地街 570 號橫巷及上海街 665 至 693 號後巷
16	砵蘭街 324 至 362 號 A 後巷
17	上海街 652 至 696 號後巷
18	廣東道 1123 至 1143 號後巷及橫巷及弼街 12 號橫巷、塘尾道 52 號橫巷、旺角道 4 號橫巷
19	旺角道 33 號後巷
20	砵蘭街 304 至 320 號後巷
21	西洋菜街 178 至 216 號與通菜街 141 至 169 號之間的後巷及橫巷
22	新填地街 374 至 388 號後巷
23	砵蘭街 283 至 301 號後巷
24	廣東道 1061 至 1103 號後巷及亞皆老街 1 至 3 號後巷
25	上海街 489 至 529 號後巷
26	洗衣街 165 至 203 號橫巷及後巷
27	荔枝角道 22 號後巷及太子道西 127 至 139 道後巷
28	嘉善街 30 號橫巷
29	埃華街 51 至 105 號後巷
30	大同新村大成樓及大全樓後巷
31	奶路臣街 3 號後巷及廣東道 1027-1037 號後巷
32	通菜街 9 至 39 號側巷及後巷
33	通菜街 45 至 61C 側巷及後巷

油尖旺區已認定的公眾地方（街道除外）

編號	地點
1	連接漆咸道北、面向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康莊道兩旁斜坡
2	連接漆咸道北的康莊道兩旁斜坡及漆咸道南至康莊道的兩旁斜坡
3	石壁道至京士柏公園梯級兩旁的斜坡
4	香港理工大學附近康莊道旁的種植花木地帶
5	九廣鐵路紅磡火車站附近梳士巴利道旁的種植花木地帶
6	漆咸道北至康莊道旁的斜坡
7	康莊道至公主道旁的斜坡和種植花木地帶
8	通往漆咸道南與加連威老道交界行人天橋的自動樓梯
9	港晶中心附近連接科學館道行人天橋的自動樓梯
10	新油麻地公共貨物裝卸區防波堤
11	油麻地公共貨物裝卸區上岸梯級
12	海輝路與海帆路一段行人路旁的草坡
13	花墟道與界限街交界的明渠兩旁的渠道、斜坡和草地
14	通往文化中心的自動電梯和行人隧道
15	加士居道介乎印度會和衛理道的渠道和草坡
16	近駿發花園的渡船街行人隧道
17	北京道/九龍公園徑的行人隧道
18	窩打老道/染布房街行人天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協助協調清潔衛生黑點的工作報告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在報告期間曾協助有關部門協調以下行動，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1) 油尖旺區聯合清理行動

在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民政處聯同有關部門在區內的露宿者、後巷和行人路阻塞黑點採取了多次聯合清理行動，詳情如下：

旺角區

採取行動次數	: 18
清理露宿者黑點數目	: 2

油尖區

採取行動次數	: 13
清理露宿者黑點數目	: 2

(2) 油尖旺區分區委員會巡查行動：

各分區委員會亦繼續對區內的衛生黑點進行巡查行動。